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7 月 15 日 17 時 50 分

發稿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4071501

屏東議員陳○忠與三地門鄉長許○桃 屏東地院判決當選無效

陳○忠議員競選縣議員期間，涉嫌透過前配偶李○、競選總部後援會長沈○花等樁腳共同向選民行賄，以每票至少新臺幣 1000 元之代價，要求受賄之有投票權選民在選舉時投票給陳○忠。三地門鄉鄉長許○桃亦於選舉期間涉嫌透過樁腳以每票 1000 元向選民賄選。陳○忠議員否認有授意其前配偶及後援會會長賄選的事情，許○桃鄉長亦否認涉嫌賄選。

陳○忠議員是在去年 5 合 1 選舉中，因涉嫌賄選，由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無效訴訟小組討論後向屏東地方法院提當選無效之訴的縣議員候選人之一。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該次選舉，組成「選舉當選無效小組」，由主任檢察官督導檢察官共同辦理當選無效訴訟，向 22 位當選人以涉及賄選、違反選罷法，提出當選無效之訴。目前已經被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的有：琉球鄉長陳○進、瑪家鄉鄉民代表彭○珍、里港鄉鄉民代表余○志、里港鄉中和村長蔡○龍，萬巒鄉新厝村張○泰。